

## 关于学习全国优秀教师于瑾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近日，教育部追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于瑾教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号召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向于瑾同志学习，并将学习于瑾同志先进事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号召广大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以于瑾同志为榜样，牢记立德树人使命，投身教书育人事业，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追授于瑾同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通知》（桂教办〔2019〕45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及时把本次学习活动纳入主题教育学习和教研室活动日学习计划，自主安排好本单位、部门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学习。请于2019年11月19日前将本单位、部门学习贯彻落实情况发至学校教师思想教育工作部邮箱 [jssxjy@163.com](mailto:jssxjy@163.com)，联系电话：0771-4953790。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追授于瑾同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通知（桂教办〔2019〕452号）

